

龙街卫生院职工住宅小区土地确权公告

龙街卫生院职工住宅小区坐落于龙城街道办事处龙街社区居民委员会，该小区北临龙街社区居民委员会，东临龙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南临社区道路，西临龙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四邻清楚，权属无争议。依据《土地征用遗留协议》，1985年已建设，后重建共有3个自然幢，住宅楼、办公楼、车库各1幢。其中，住宅楼已办理整幢《房屋所有权证》，另办理了四套个人《房屋所有权证》。所占宗地于2002年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权利主体为呈贡县斗南镇卫生院，证号为呈国用〔2002〕字第77号，登记面积为730.3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医卫”，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经实地测绘，该小区实际用地总面积781.29平方米，证载面积730.32平方米，超证载面积50.97平方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以及《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昆明市关于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的工作指导意见》、《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昆政办〔2019〕7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拟确定龙街卫生院职工住宅小区超占部分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使用权，现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告，公告事项如下：

1、超证载面积50.97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确定为“国有”，性质确定为“建设用地”；

2、土地使用权确定为“全体业主”，使用权类型确定为“划拨”。

若对公布的上述事项有异议，请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告到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核查手续，并提供有效合法依据。逾期没有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不成立，将超证载面积50.97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确定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确定为“全体业主”，使用权性质确定为“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确定为“划拨”。

附：龙街卫生院职工住宅小区宗地图

（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张涛 67479639）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8日



宗 地 图

单位: $\text{m} \cdot \text{m}^2$

宗地代码:

权利人：龙街卫生院全体业主

所在图幅号: 2753.50-34580.75

面积: 781.29



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绘图日期：2021年11月10日

审核日期：2021年11月10日

1:1000

绘图员：杜鹏

审核员：程坤